

2019 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72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 号）的要求，我局以三明市区公交企业 2019 年度上报并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数据为基础，制定了《2019 年度三明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本次下达专项资金为 2019 年度三明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此次补助对象为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 号）规定，已在市上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确定的符合 2019 年度三明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城市公交企业，即福建省

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该企业共有符合条件新能源公交车总数为255辆（其中：纯电动车长（6米 \leq L<8米）共10辆；纯电动车长（L \geq 10米）共215辆；混合动力车长（L \geq 10米）共30辆）。

二、计算方法

以三明市区公交企业2019年度上报并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数据为计算依据，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号）的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标准进行测算。

补助标准：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为车长6米 \leq L<8米、8米 \leq L<10米、L \geq 10米，分别补助4万/12月、6万/12月、8万/12月；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补助标准为车长8米 \leq L<10米、L \geq 10米，补助3万/12月、4万/12月。

计算公式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总额=该车型补助标准/12个月*2019年度通过审核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总运营月数。

纯电动公交车：

1. 车长（6米 \leq L<8米）运营补助资金总额=4/12*120=40万元。
2. 车长（L \geq 10米）运营补助资金总额=8/12*2580=1720万元。
3. 车长（L \geq 10米）运营补助资金总额=4/12*360=120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合计=1880万元。

三、发放方式

市区城市公交企业将城市公交车辆数量、车号等信息列表等级造册，汇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经核对后将补助花名册报市财政局，同时在公共场所公示。经公示无误后，由市财政部门将2019年度三明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相应公交客运企业。

四、资金监管

市财政部门将2019年度三明市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拨付相应公交客运企业后，该企业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号）要求，将资金切实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交通等相关部门监督。